

嘉義縣政府

# 嘉義縣棒壘球園區

認 養 契 約 書

認養人：

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嘉義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乙方認養甲方之嘉義縣棒壘球園區，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 一、認養場地名稱：嘉義縣棒壘球園區（以下簡稱場地）
- 二、認養場地位置：嘉義縣高鐵特區高鐵大道；地號：太頂珠段36地號。
- 三、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契約屆滿前六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
- 四、乙方未經甲方許可，不得任意增建、修建、變更、挖掘場地及轉移管理權，且不得更換相關建築物或場地進出口之門鎖。
- 五、乙方於認養期間，不得向民眾收取規費或其他費用（包含場地清潔費），相關費用由甲方依嘉義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繳納縣庫方式辦理。
- 六、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 （一）乙方應負落葉、廢棄物及小型廣告物清除、雜草拔除、樹木扶正及犬畜驅離等基本維護之責。
  - （二）認養場地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甲方。
  - （三）場地之草坪、清潔、場地整平及相關建築設施等一般性基本維護工

作，所需耗材由甲方供應。

七、 乙方在認養期間，甲方因公務需求仍有該場地之優先使用權。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於認養期間內，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 乙方未經同意擅自將本契約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予他人。
- (三) 認養績效不彰。
-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 (五)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十、 乙方應依本契約應善盡維護之責，並遵守「嘉義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乙方認養績效優良者，甲方得予公開表揚並享優先續約權。

十一、 契約期限內乙方亦得隨時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請求，甲方應同意之。

十二、 乙方未善盡本契約所訂之責任，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或損失時，乙方應對第三人或甲方負全部賠償責任。若甲方先行支付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十三、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辦理之。

十四、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十五、本契約書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登記證字號）：

住址（營業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